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Faculty of Law

4/F KK Leung Building, Pokfulam Road, Hong Kong

**Professor Johannes Chan, SC (Hon)
Dean**

各位校友，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四十周年
院庆酒会及晚宴邀请函**

时光荏苒，不经不觉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已渡过四十载春秋。回首过往，学院不仅为香港培育了众多法律精英，发展成为享誉世界的法律高等学府，而且在香港回归祖国之后，积极推动“一国两制”的研究和实施，通过多个项目，尤其是普通法硕士课程，为内地培育了数百名通晓两地法制的专门人才，使本院能够荣幸地为两地法治发展和互动做出贡献。适逢学院四十华诞，谨订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于北京香港赛马会会所分别举行庆祝酒会及晚宴，藉此与历年毕业之内地校友共同抚今追昔，欢度院庆。酒会及晚宴之详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周五）

地点：北京香港赛马会会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8号）

时间：晚六时（庆祝酒会）；七时（晚宴）

费用：每位人民币200元（校友亦可以按毕业年份预定餐桌，每桌十位，共计人民币2,000元，座位有限，额满即止。）

我们衷心期盼您的到来！

敬颂，

道安！

陈文敏 教授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附件：

香港大学法律学院四十周年
院庆酒会及晚宴

回执

请填写本回执，并传真至852-2559 5690香港大学法律学院郑宝琼小姐收

本人将* 出席/不克前来 法律学院四十周年院庆晚宴(晚7:00 – 8:30)，

請預留_____位/_____桌，並從下列信用咭扣除人民幣 _____ 元。

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毕业年份：_____

地址：_____

信用咭种类 *： VISA / MASTER 发咭银行：_____

信用咭號碼：_____ 有效日期至 (月份/年份)：___ / ___

持咭人姓名：_____ 持咭人簽署：_____

*请将不适用者删去